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施文堅於民國114年死亡，又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故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法定代理人，然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4日提出民事陳報狀，仍未提出相對人合法代理人資料，則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雷德綠動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